

新文学的先驱

——欧化白话文在近代的发生、演变和影响

袁进◎主编

新文学的先驱

——欧化白话文在近代的发生、演变和影响

主 编 袁 进

顾 问 胡志德 (Theodore Hutters)

撰 稿 刘 云 严维巍 狄霞晨

武春野 袁 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文学的先驱——欧化白话文在近代的发生、演变和影响/袁进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309-10560-5

I. 新… II. 袁… III. 白话文-汉语史-研究-近代 IV. 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806 号

新文学的先驱——欧化白话文在近代的发生、演变和影响

袁进 主编

责任编辑/宋文涛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1 字数 437 千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560-5/H·2319

定价:6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我们的文学史一直认为：新文学是五四时期方才诞生的，现代汉语也是五四时期问世的。文学是语言的艺术，五四新文学新就新在运用现代汉语。它是五四一代作家运用现代汉语创作的新型文学作品，正是这样一批新文学作品奠定了现代汉语的地位。按照胡适等五四新文化运动倡导者的说法，两千年来的中国文学，走的是言文分离的道路，正是五四白话文运动，才确立了“言文一致”的状态，这几乎已经是常识了。这种说法由五四新文学家所提出，后来被各种中国现代文学史认同，现在成为各种中国现代文学和现代汉语教材使用的历史叙述。

但是，这种文学史、汉语史叙述有一个重要的疏忽，它忽视了一个重要的语言现象：在任何社会，一种书面语言的转换都需要整个社会的响应与支持，这是需要时间的！因为语言是整个社会交流的工具，它不大可能只由少数人在短短几年时间内支配决定，尤其是书面语言。如果按照五四新文学家对历史的叙述，五四新文学靠着那么几个作家振臂一呼，办了那么一点杂志，在短短几年内，就能够转变中国这么大一个社会、一个几亿人口的民族共同体的书面语言，把原来的书面语言文言变成了白话，可以说是创造了世界语言史上的奇迹，值得人们去进一步深究，从而得出世界语言学上的新结论，改变现在语言学对语言转换的认识。如果不是，那就很可能只是一个编织出来的神话。

这是一个必须解释清楚的难题，胡适正是意识到这一难题，才写了《国语文学史》、《白话文学史》，试图把新文学的白话与中国历史上的白话文本连接起来，梳理出中国白话文发展的历史线索，寻找出五四新文学白话文的历史依据。他试图说明新文学所使用的白话，实际上是从古代文学传统中一直延续下来的，中间并无明显断裂与剧烈转型。因此，胡适之后又写作了

《中国新文学运动小史》，试图在肯定新文化运动的历史变革功绩的同时，将五四后的“新文学”的渊源追溯到历史上的“白话文学”，在二者之间梳理出一条绵延不绝的文学主线^①。按照他在《中国新文学运动小史》中的解释，白话文运动的历史背景有二：一是古文即使经过士大夫的勉力改造，仍然不能担负起表达传播新思想的重任；二是在开民智的强烈呼求之下，士大夫中的一部分人开始试图改汉字为拼音文字以降低语文教育的难度并缩短其时间，而拼音文字得以推行的前提自然只能是白话文的推广。这两种潮流的促合，使得文学革命成为解决现实难题的唯一方式。白话文必须成为唯一具有权威地位的民族语言。胡适认为，新文学所使用的白话基本上是在汉语悠久的历史传统与实践自发产生的，他为其追溯了三种历史渊源：一是中国古代文学中由“引车卖浆者流”所创造的通俗白话文学作品；二是官话经过长期的推行已成为国语；三是西方近现代以来“国语文学”的历史的影响与启示。由此三大渊源，加上“胡适之陈独秀一班人”所发动的文学革命的推动，白话文学便在短短数年内风行全国，并最终成为文学的正宗，彻底替代了文言的权威地位^②。

在《白话文学史》中，胡适更加明确提出，他所谓的“明白清楚近于说话”^③的“白话”有三个意思：“一是戏台上说白的‘白’，就是说得出、听得懂的话；二是清白的‘白’，就是不加粉饰的话；三是明白的‘白’，就是明白晓畅的话。”^④尽管此处对“白话”的定义有任意扩展之嫌，但其核心思想很清楚，就是“白话”之为文，其根本特点是明白晓畅、接近口语、易于为民众所接受。

同时，胡适试图理出一条脉络，寻求语言变革的历史渊源，树“白话文学”为数千年来中国文学之正宗。尽管《白话文学史》只写至宋朝，但如果我们将它与作为其蓝本的《国语文学史》以及胡适的其他论述参照起来看，可以发现，胡适心目中“白话”的历史脉络，当是由《国风》开始，通过《史记》、

① 《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35年，第17页。

② 参见胡适《中国新文学运动小史》，《胡适文集》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06—139页。

③ 胡适《白话文学史》，《胡适文集》第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7页。

④ 胡适《白话文学史》，《胡适文集》第八卷，第147页。

《汉书》、乐府歌辞的延续,至佛经译本和唐人绝句而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宋朝之后,随着白话的语录、话本、戏曲和小说的勃兴,最终蔚为大观。他自己明确指出,理出这样一条历史脉络的目的,是为了“要大家知道白话文学不是这三四年来几个人凭空捏造出来的;我要人人都知道白话文学是有历史的,是有很长又光荣的历史的。我要人人都知道国语文学乃是一千几百年历史进化的产儿。国语文学若没有这一千几百年的历史,若不是历史进化的结果,这几年来运动决不会有那样的容易,决不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变成一种全国的运动,决不能在三五年内引起那么多的人的响应与赞助”^①。胡适在此处的论断,可以部分地看作是对他在《中国新文学运动小史》和《逼上梁山》两篇文章中所阐释的对于新文学运动的“首倡之功”引起彻底的言文变革一说的修正和补充。也正是在拥有了足够的历史渊源之后,“白话文学”才能上升至“国语文学”,将“文学革命”和“建设国语”这两大目标统合起来^②,为“新文学的语言”上升为现代汉民族书面共同语这一国族主义的根本目标确立合法性基础。

然而,胡适在这样解释之后,仍旧是处在进退两难之中,他的《国语文学史》、《白话文学史》都没有做完,《国语文学史》只做到唐代,《白话文学史》只做到宋代。大家都认为那是因为胡适太忙,各种事情太多,所以没有功夫做下去。在笔者看来,这种看法都没有从胡适本人的立场、利益来考虑。我们只要为胡适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就不难发现:胡适是没有办法把这两本文学史做下去的。他幸好没有做下去,因为做下去的结果与他的初衷正好适得其反,那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假如他按照这样的白话文发展线索一直做到五四,那么,五四新文学就不是中国白话文学的正宗,当时与新文学对立的鸳鸯蝴蝶派才是白话文学的正宗,因为他们作的白话才是按照中国古代白话章回体文学传统一直发展下来的白话。不仅是小说,还有诗歌,像晚唐派诗人易顺鼎就是擅长写白话诗的诗人。他们作为旧文学的继承人正在被新文学批判。新文学作的白话其实是“欧化白话”,它受到的主要是外

① 胡适《白话文学史》,《胡适文集》第八卷,第149页。

② 参见吴晓峰《国语运动与文学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

文的影响,它在问世的时候就不为鸳鸯蝴蝶派所认同。只要查一查当时的报纸,就不难发现鸳鸯蝴蝶派当时对新文学“欧化白话”的攻击。鸳鸯蝴蝶派的领袖人物袁寒云曾经在商务印书馆的《小说月报》改组之后写文章抨击《小说月报》:“海上某大书店出的一种小说杂志,从前很有点价值,今年忽然也新起来。内容着重的,就是新的创作,所谓创作呢,文法,学外国的样,圈点,学外国的样,款式,学外国的样,甚而连纪年也用的是西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他还要老着脸皮,说是创作,难道学了外国,就算创作吗?”^①其对新文学欧化白话的对立情绪,由此可见一斑。抗战时期,张恨水曾经以《三国演义》为例说明五四以来新文学欧化句式与当时一般读者的美感距离:

现在又有许多人在讨论通俗文字运动。我以为文人不能把欧化这个成见牺牲,无论如何运动,这条路是走不通的。许多文人,有这么一点意思,觉得写出来的文字,如不带点欧化,会被人家笑他落伍。假如欧化文字,民众能接受的话,就欧化好了,文艺有什么一定的型式,为什么硬要汉化?无如这欧化文字,却是普通民众接受智识的一道铁关。他们宁可设法花钱买文白相杂的《三国演义》看,而不看白送的欧化名著。你有仙丹治病他不吃,仙丹也是枉然。试举两句《三国演义》为例:“阶下有一人应声曰,‘某愿往’,视之,乃关云长也。”这种其实不通俗的文字,看的人,他能了然。若是改为欧化体:“‘我愿去’,关云长站在台阶下面,这样地应声说。”文字尽管浅近,那一般通俗文运动的对象,他就觉着别扭,看不起劲。^②

张恨水说的其实是鸳鸯蝴蝶派代表的中国传统通俗文学的白话与五四新文学欧化白话之间的语言差距。因此,我们在本书中把按照中国文学传统发展下来的白话称作古代白话,在鸳鸯蝴蝶派看来,他们才是古代白话的正宗继承者。如果检视新文学语言的发展史,我们会发现瞿秋白在30年代甚至以更为激烈的态度,称由胡适首倡的“新文学”所使用的白话语言只是

① 寒云《辟创作》,载《晶报》1921年7月30日。

② 水《通俗文的一道铁关》,载重庆《新民报》1942年12月9日。

一种“新文言”，“(知识分子的)新文言的杜撰许多的字眼，抄袭欧洲日本的文法，仅仅指根据与书本上的文言文法的习惯，甚至违反中国文法的一切习惯”^①，他认为这样的白话书面语言并不比传统的文言好多少，依然是普通劳动人民所无法懂的，是“死语言”而非“读出来可以听得懂”的“活人的话”。

所以，在我们看来，胡适的做法是解决他的两难处境的最佳选择：他提出新文学与古代白话文学的联系，撰写《白话文学史》和《国语文学史》，以强调新文学白话与古代白话的连接；但是他又不要把两本白话文学史写完，以回避谁是古代白话文学的正宗继承者，回避新文学白话的“欧化”问题。直到今天，我们都想不出比胡适更好地解决他两难处境的方法。但是，胡适的方法虽好，毕竟不是学术。我们若把它看做真实的历史，那就不免要上当。所以，我们今天还是有必要在学术层面上重新审视这段历史。

张恨水所举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例子，它在今天尤其值得我们注意。我们必须看到，张恨水所举的“欧化体”例子：“‘我愿去’，关云长站在台阶下面，这样地应声说”，它能够使当时的通俗文运动的对象——也就是当时的识字大众看着别扭，看不起劲，却无法使今天的大众读者觉得“别扭”，看不起劲；因为今天的大众读者不再把“‘我愿去’，关云长站在台阶下面，这样地应声说”看作是欧化白话，相反，他们会认为这样的叙述很自然，代表了中国土生土长的白话，中国的白话原来就应该是这个样子叙述的。这个例子能够证明：由于1949年以来数十年语言变迁，政府在中小学教育上一直以新文学作品作为课文训练学生，在40年代曾经使民众觉得别扭的“欧化白话”，在今天已经是中国大陆无数文学作品中常用的叙述语言，成为当下现代汉语叙述的一部分。这件事本身或许已经可以证明今天的汉语欧化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了40年代，以致让我们在阅读上已经感觉不到当年读者曾经强烈感觉到的语言“欧化”的存在。“欧化白话”在中国潜移默化的力量，改变中国语言的能力，或许可以通过这个例子得到证明。这一事实本身，也大大增加了今天的学者重新审视近现代语言文学变革的历史、研究欧化白话的难度。

^① 宋阳《大众文艺的问题》，《文艺大众化问题讨论资料》，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54页。

要了解新文学与古代白话文学所使用的语言之间的差异何在,我们必须回头审视古代白话文学所表现出的语言特点。古白话文学与新文学所使用的语言之间的差异,就是今天语言学上的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之间的语言差异,通过实例对比,我们可以看出,在语言风格方面,古白话更加接近口语,缺乏严密的逻辑语法结构;而相比之下,新文学的语言则更加逻辑清晰,经常使用长修饰语、分句、复句以及倒装形式,注重语法结构的完整。而按照彼得·伯克在《语言的文化史——近代早期欧洲的语言和共同体》一书中提出的理论,对于某一种特定的语言,我们在进行审视时必须对如下问题给予特殊的关注:是谁(特定的个人或共同体)在使用这一语言?在何种语言领域(speech domain)中使用这一语言?使用者通过这一行为试图表达何种意图或达到何种效果^①?

当我们按照以上的视域来检视古白话时,我们将会发现,正如胡适自己所总结的,古白话的语言风格主要可以概括为通俗易懂、接近口语,因此作品的受众群体大多是“引车卖浆者流”,这也使古白话的适用范围长期局限在通俗文学作品和语录上。而在中国传统“文”的概念之中,恰恰是不包括这些文学类型的。我们很难看到用古白话写作的中国传统意义上的严肃文体,尤其是论说文。这使文学革命之后白话散文的勃兴尤难寻找到历史渊源,这从一个侧面证明了新文学所使用的白话并不是完全由古白话的传统自然发展而来的。参照欧洲各国的语言文化史我们可以看出,一种语言的语言领域转换往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它绝不是在短短数年之中可以迅速完成的。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证据是,即使像胡适和陈独秀这样热衷于提倡白话文的精英知识分子,他们为白话文争取权威地位的论说文《文学改良刍议》和《文学革命论》却恰恰使用的是浅近文言而非白话。

通过对作为古典白话小说经典的《红楼梦》和五四文学经典《阿Q正传》之间语言实例的分析,我们或许可以部分地总结出古白话与新文学所使用的“新式白话”之间的重要差距:在语言风格上,古白话通俗易懂、接近口

^① 参见彼得·伯克《语言的文化史——近代早期欧洲的语言和共同体》,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10页。

语,缺乏严密的语法结构;而在语言领域层面上,古白话主要用来写作通俗文学作品,所面对的读者群是文化水平不高的普通读者,被视为“村言俗语”,很少用来写作严肃的文学作品或进行理论阐释,他们很难得到士大夫的认可,进入他们的阅读书目。而“新式白话”则逻辑严密,条理清晰,相对注重语法结构,适于写作进行说理论辩的严肃文章,在表现形式上往往受到外国语言文学的影响,目标读者也往往是受过一定教育的群体,并且逐渐为现代知识分子所广泛运用。两者之间的差异,无论在语言风格还是语言领域上,都是难以忽视的。

我们再回到上文历史的叙述,新文学的白话受到古代白话影响,但是它们显然不是鸳鸯蝴蝶派所用的古代白话,它们并不被当时继承传统白话的鸳鸯蝴蝶派作家所认同。它们主要是一种带有欧化色彩的白话。如果说20年代新文学与鸳鸯蝴蝶派在文学语言上有什么区别,那区别主要就在欧化的程度上。鸳鸯蝴蝶派也受到西方文学的影响,但它还是从古代章回体小说的发展线索延续下来的,以古代白话为主,更重要的是鸳鸯蝴蝶派作家都没有有意借助外语改造汉语的意图;新文学则不然,它们有意引进欧化的语言来改造汉语,以扩大汉语的表现能力。我们从五四新文学家的翻译主张上,尤其可以看出这一点。如五四时期,林语堂、傅斯年、钱玄同都曾提出过用外语改造汉语的主张,后来鲁迅主张的“硬译”,更是一种有意借助外语改造汉语的尝试。中国古代的白话文,发展到《红楼梦》,已经很发达了,构成了完备的古白话系统;但是《红楼梦》不是现代汉语,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差别至今语言学界还没有做出详细的分析。在我们看来,其最重要的差别,就在于“欧化”上,《红楼梦》的白话还没有受到“欧化”的影响,而现代汉语则是自觉地寻求“欧化”的影响。新文学的语言之所以在语法、风格、文学形式等方面和传统白话存在重要的差别,根本原因在于它是出于对传统汉语表达能力的不满足,而希望借用印欧语系语言严密的语法结构,来表达精密的逻辑思想和复杂的思维过程。而这一点,恰恰是古白话所无力承担的。傅斯年就此说得很清楚,他要求试图学习写作白话文的作者“直用西洋文的款式,文法,词法,句法,章法,词枝(filigree of speech)……一切修辞学上的

方法”^①，以此来打破古白话本身的程式，用强制性的欧化来改造汉语。鲁迅对此有精辟的解释：“欧化文法的侵入中国白话中的大原因，并非因为好奇，乃是为了必要。……但他要说得精密，固有的白话不够用，便只得采些外国的句法。比较的难懂，不象茶淘饭似的可以一口吞下去是真的，但补这缺点的是精密。”^②

欧化白话与传统白话文的主要区别并不仅仅表现在语言的形式上——长修饰语、长句的出现，倒装句的频繁使用，以及诸如此类的语言欧化表现——更重要的是，欧化白话与古白话的根本区别在于使语言成分联结为整体的思维方式发生了变革。已经有研究者正确地指出，在清代白话小说中长句并非是极为罕见的，如果仅从长度而论，有些古白话长句甚至较欧化长句更为极端，如《儿女英雄传》中最长的句子甚至可以达到八十至一百二十个字；但这些古白话长句与现代长句真正的区别在于语法结构的不同：古白话长句更多的是将并列的叙述内容作为插入成分嵌入句中，形成单调的延长；而现代欧化长句则是通过一种严密的组织结构，将具有相关性的语法成分尽可能完整地连接起来^③。现代欧化长句的这一特点，实际上是反映了说话者的思维方式的变革——他开始追求句子的“完整性”和严密性。在他看来，句子作为一个独立自足的客体，应当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形下必须包括主语（主体）、谓语（提供主语动作或状态的讯息）和宾语（受词），以及对主语、谓语和宾语起到相关修饰和限定作用的成分，以使通过主语+谓语+宾语结构所表述的事实状态更加明确清晰。这样的一个句子是一个完整的逻辑命题。它的结构不再是洪堡对古代汉语所下的判断——“意合式”的，而是以逻辑来联结的。

吕叔湘指出，汉语语法的重要特点之一，在于句子与词组之间存在着一一种灵活的相互转换关系；而判断是短语还是句子的标准，则不在于其是否具有完整的结构，而在于“语调”：“句子说出来必得有语调，并且可以用不同的语调表示不同的意义；而词和短语，如果不单独作为一句话来说，则只有一

① 傅斯年《怎样做白话文》，《新潮》第一卷2号，1919年。

② 鲁迅《玩笑只当它玩笑》，《鲁迅全集》（5），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第577页。

③ 参见卢惠惠《古代白话小说句式运用》，学林出版社，2007年。

种念法,没有几种语调。虽然从结构上说,句子大多具有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可是这不是绝对的标准。即使只有一个短语或一个词,只要用某种语调说出来,就是句子,听的人知道这句话完了;即使已经具备主语和谓语,只要用另一种语调说出来,就不是句子,听的人就等着你说下去。书面上,句子终了的符号用句号、问号、叹号来代表,有时也用分号。”^①可以看出,这里以“语调”作为判定是否是句子的标准,主要指的是在特定的语境中,该对象是否能包涵一个相对完整的意义。换言之,“语义”取代“结构”、“内涵”取代“形式”成为最值得关注的对象。因而姜望琪认为,汉语里的“句子”并不等于英语里的 sentence,而更相当于 utterance,也就是在特定语境中按语法规则组织起来的意义片断^②。

王力在《中国现代语法》中指出了中国现代欧化语法的几项重要特点,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主语和系词的增加、记号的欧化和联结成分的增加:在中国传统句法中依照语言习惯可以省略的部分,如“可无而欲其有,可省而不省”的主语、作为描写句谓语的系动词,都依照西文的习惯加以补足;而记号的欧化和联结成分的增加,则在绝大多数情形下,是为了起到分别词类、标明时态、区分句子成分、标示逻辑关系的作用^③。王力认为,中国现代白话中所出现的这些欧化语法现象,是由翻译而来的。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些新出现的欧化语法,其主要作用是使句子的结构更加完整、成分之间的逻辑关系更加清晰、修饰与限定更加严密,换言之,更接近西文中对“句子”的定义——一个具有结构独立性、能相对完整地对实体/主项(subject)的状态(statement)进行阐述/判断(predicate)的逻辑命题^④。对于“句子”的这一定义,构成了西方语法研究和逻辑研究的基础^⑤,同时也对西方思维体系的构建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而这样一种欧化语法形式,在其进入中国并得到广泛传播之后,又将对中国人的思维产生何种影响?这将是

①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8页。

② 姜望琪《汉语的“句子”与英语的 sentence》,《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③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24—364页。

④ 姜望琪《汉语的“句子”与英语的 sentence》。

⑤ 姜望琪《汉语的“句子”与英语的 sentence》。

们在下面的章节中所着重讨论的问题之一。

其实,欧化白话文在五四新文学问世之前已经出现,我们在五四新文学家的叙述中也可以发现一些蛛丝马迹,胡适在叙述他提倡白话文的原因时曾经提到:

提起我们当时讨论“文学革命”的起因,我不能不想到那时清华学生监督处的一个怪人。这个人叫做钟文鳌,他是一个基督教徒,受了传教士和青年会的很大的影响。他在华盛顿的清华学生监督处做书记,他的职务是每月寄发各地学生应得的月费。他想利用他发支票的机会来做一点社会改革的宣传。他印了一些宣传品,和每月的支票夹在一个信封里寄给我们。他的小传单有种种花样,大致是这样的口气:

“不满二十五岁不娶妻”。

“废除汉字,取用字母”。

“多种树,种树有益。”^①

胡适自己承认,正是钟文鳌“废除汉字,取用字母”的口号刺激了他,促使他进一步思考这一问题,胡适把他受到这一传单的影响,作为文学革命讨论的最初动因。一直到晚年,他与唐德刚一起完成《胡适口述自传》时,仍然延续这一说法。我们把用罗马字母为汉语白话注音这一做法也作为欧化白话文的一个特征,因为它显然是汉语欧化的结果。而且“废除汉字,取用字母”是欧化语言“语音中心主义”的思维,它的前提就是要从汉语的“文字中心主义”的文言,回到“言文一致”的白话去。所以钟文鳌所写的通知公告都用白话。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钟文鳌所提的“废除汉字,取用字母”并不是他个人的建议,其实也是来自于更早时期一些西方传教士们的建议,他们已经在中国做了许多实践,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但是胡适并没有进一步了解钟文鳌主张的背景和源流,或是了解了没有说出来;这样,文字改革和提倡白话的主张就变成是五四时期胡适们才提出来的。

另一个例子来自于文学的叙述语言,茅盾在他的自传《我走过的道路》

^① 胡适《逼上梁山——文学革命的开始》,见《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

中说到1923年,他给伍光建翻译的《侠隐记》和《续侠隐记》做标点工作:

伍光建是根据英译本转译的,而且不是全译,有删节,可是他的译本有特点:第一,他的删节很有分寸,务求不损伤原书的精采,因此,书中的达特安和三个火枪手的不同个性在译本中非常鲜明,甚至四人说话的腔调也有个性;第二,伍光建的白话译文,既不同于中国旧小说(远之则如“三言”、“二拍”,近之则如《官场现形记》等)的文字,也不同于“五四”时期新文学的白话文,它别创一格,朴素而又风趣。^①

茅盾在1923年做的只是《侠隐记》白话译本的新式标点,伍光建用白话翻译的《侠隐记》、《续侠隐记》其实早在1908年就已经出版问世了,其文字与茅盾看到的一模一样,只是运用圈点,没有运用现代标点而已。也就是说,伍光建运用的不同于中国古代白话的白话早在晚清时期就已经问世了。如果说语言风趣是大仲马《三个火枪手》小说原有的特点,人物的不同个性也是原作的特点;那么,与古代白话文不同的朴素简洁的白话文语言风格是哪里来的?那时还没有五四新文学的白话,伍光建所用的白话是怎么形成的?受谁的影响还是他自己的独创?很可惜,茅盾没有追问下去。

茅盾对伍光建译著的评介与胡适一致,胡适也认为“近年译西洋小说,当以君朔所译诸书为第一。君朔所用白话,全非抄袭旧小说的白话,乃是一种特创的白话,最能传达原书的神气。其价值高出林纾百倍”^②。胡适也发现了伍光建所用白话“全非抄袭旧小说的白话”,但是很遗憾,他也没有追问下去:这个“乃是一种特创的白话”究竟是怎么来的?

那么,我们今天不妨提出这一问题:古代白话何时开始转换为欧化白话文的?欧化的白话文又是何时问世的?它是在五四新文学问世时方才问世吗?显然不是。根据我们的研究,欧化白话文在中国已经存在了一个漫长的时段,到五四时期,它至少已经存在半个多世纪,如果再追溯其源头,它们的存在已有数百年的历史。这就是五四白话文能够很快取得成功的秘诀。对于欧化白话文在中国古代、近代的存在,它们的发展线索,它们对后来国

① 茅盾《我走过的道路》(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34页。

② 胡适《论短篇小说》,《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第272页。

语运动的意义,我们似乎还缺乏研究,学术界也未重视。因此,本书的写作目的,就是要梳理近代欧化白话文的存在,追问它们是如何发生的?经历了怎样的演变?发生过什么影响?近代欧化白话的语言主要特点是什么?它是通过怎样的权力斗争和博弈,在何种目的之下在《圣经》的翻译行动中诞生的?近代欧化白话的产生对中国的语言转型和社会文化转型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便是本书写作的缘起。

①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文学改良刍议》,《文学改良刍议》,《文学改良刍议》,《文学改良刍议》。

② 周作人《文学改良刍议》,《文学改良刍议》,《文学改良刍议》,《文学改良刍议》。

目 录

前 言	/ 1
绪 论	/ 1
第一章 近代欧化白话文的历史渊源	/ 11
第一节 古代文言文和白话文的互相对立与渗透	/ 11
第二节 晚明清初新出现的语言欧化迹象	/ 34
第二章 近代欧化白话文的发生	/ 74
第一节 新教传教士用白话和欧化的原因	/ 74
第二节 传教士和汉语罗马化	/ 111
第三节 传教士事业与白话语言运动	/ 119
第三章 西方传教士带来的汉语语言的变化	/ 135
第一节 “官话”工具书的编纂和拉丁语法的介入	/ 135
第二节 从对古白话的改写看欧化	/ 147
第三节 翻译与欧化	/ 163
第四节 “生新”:新词的创造与传播	/ 185
第五节 新的腔调	/ 198
第四章 西方传教士带来的汉语文学变革	/ 205
第一节 传播媒介的变革	/ 205
第二节 诗歌的欧化	/ 221
第三节 散文的欧化	/ 234
第四节 新小说的崛起	/ 257
第五节 新剧和新型儿童文学的问世	/ 285

第五章 西方传教士欧化白话文的影响	/ 301
第一节 晚清文字改革与白话文运动	/ 301
第二节 从“官话”到“国语运动”	/ 318
第三节 否定西方传教士影响的辨别	/ 332
第四节 为什么新文学家会否定西方传教士的影响	/ 357
结 论	/ 366
附 录 新教传教士在华出版目录(1876 年前)	/ 385
主要参考书目	/ 460
后 记	/ 476